

#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歙政复决〔2025〕61号

申请人高某甲

被申请人歙县公安局徽城派出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〔歙公（徽城）不立告字〔2025〕XXX号〕，于2025年9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9月16日予以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〔歙公（徽城）不立告字〔2025〕XXX号〕。

申请人称，申请人2025年8月29日发现老房子被偷拆损坏。老房子是申请人户与高某乙共同拥有。8月31日申请人报警。民警到现场后，高某丙承认是他所拆，高某丙说受高某乙委托拆的。申请人要求立案调查，追究高某丙、高某乙偷拆申请人户老房子违法行为的责任。

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，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〔歙公（徽城）不立告字〔2025〕XXX号〕、分家协议等材料。

被申请人称，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〔歙公（徽城）不立告字〔2025〕XXX号〕正确。2025年8月31日，申请人电话报警称：同村村民高某丙没经过申请人的同意把申请

人的老房子拆了，现报警。接警后，被申请人民警在叶某某（高某甲的妻子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XX，电话：XX）的陪同下，马上出警赶到现场。处警过程中了解到，申请人的老房子与其二哥高某乙的老房子系一幢房子，后来兄弟分家，房屋东边一半归申请人，房屋西边一半归高某乙。现在高某乙将其老房子交给大哥高某丙（身份证：XX，电话：XX）处置（拆掉建杂物间）。经现场查看，高某丙拆掉的房子属于高某乙这边的老房子。叶某某称对方拆房子之前没有与其沟通，两家的房子原来是建在一起的，对方拆建老房子应当与其进行沟通协商。双方为此发生纠纷，民警现场告知后续将此事通报就田村委会及徽城镇政府处理。当天民警对申请人报警情况做了笔录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有关规定，申请人报称的拆老房纠纷，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。以上处警过程有民警的执法记录仪和申请人的报警笔录证实。二、申请人申请复议事实和理由不成立。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称其于2025年8月29日发现其老房子被偷拆毁坏，老房子是其和高某乙共同拥有，其于8月31日报警，民警到现场后，高某丙承认是其所拆，高某丙说受高某乙委托高某丙拆的，其要求立案调查，追究高某丙、高某乙偷拆其老房子违法行为的责任。根据申请人复议提交的分家协议记载，此幢老房分家时西边一半归高某乙，东边一半归申请人。此次高某丙所拆的是高某乙西边的房子。申请人报警笔录也称西边老房归高某乙。高某丙和高某乙没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，被申请人认为其复议事实和理由不

成立。综上，申请人提出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。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〔歙公（徽城）不立告字〔2025〕XX X号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决定正确。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在法定期限内，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接处警情况登记表、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〔歙公（徽城）不立告字〔2025〕XXX号〕、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、出警视频等证据材料。

在审理期间，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5年8月31日，申请人报警称，同村村民高某丙没经过申请人的同意把申请人户老房子拆了。被申请人接警即出警，在申请人之妻叶某某、申请人之子的陪同下，民警对申请人反映的老房子进行实地走访，对在现场拆房的人员以及高某乙进行沟通询问。经了解，申请人反映的老房子分为东西两边，二者相连，其中西边部分归高某乙所有，东边部分归申请人所有。现高某乙将其所有的西边部分交由高某丙处置，高某丙将西边部分拆掉建杂物间。经现场查看，高某丙拆掉的老房子仅为西边部分，不涉及东边部分。当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，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申请人亦陈述西边部分归高某乙所有，东边部分归申请人所有。被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报警所称的高某丙、高某乙偷拆申请人户老房的违法行为，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。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遂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〔歙公（徽城）不立告字〔2025〕XXX号〕。申请人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、高某丙、高某乙系兄弟关系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《分家协议》，对于涉案房屋，高某乙取得某某老屋西边一半，高某某取得某某老屋东边一半。

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，第一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、控告、举报、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，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：（三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，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，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扭送人、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，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扭送人、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，应当书面告知，但因没有联系方式、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民警现场查看了被拆除部分的方位，现场询问了拆除人员、高某乙、申请人之妻，并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。申请人报警称其户老房子被人拆除，但根据民警现场处警时的执法记录视频以及申请人的询问笔录，涉案房屋拆除部分系高某乙所有，高某乙对拆除行为知情并同意，并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“偷拆其老房”情形。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并无不当。第二，若申请人认为高某丙的拆除行为影响到申请人所有的东边房屋部分，造成财产损失，依法应当通过民事途径予以解决。第三，至于申请人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的“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以及《信访听证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要求公

开听证”申请。首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信访听证办法》系办理信访事项的相关依据，不适用办理行政复议事项。其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审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，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。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，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，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。司法部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审理“涉及国家利益、重大社会公共利益；群体性纠纷；新业态、新领域、新类型争议案情复杂；法律关系复杂”等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，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。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组织听证。具体到本案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明显不属于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，且案件事实清楚，故申请人的听证申请不予通过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2025年8月31日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〔歙公（徽城）不立告字（2025）XXX号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2025年8月31日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〔歙公（徽城）不立告字（2025）XXX号〕。

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 年 10 月 22 日